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萌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萌迪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实施细则》和《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萌迪先生提名，

1、选举王义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胡联全先生、李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独立董事王义华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选举罗维满先生、胡联全先生、李萌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独立董事罗维满先生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选举李萌迪先生、王秀琴女士、胡晶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长李萌迪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董事会对上述子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萌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萌迪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康玉路先生、丁鹏青先生、岳峰先生、田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人员逐一进行了表决，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表决结果均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康玉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康玉路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军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军平先生简历附后）。

王军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和独立董事责任、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 10.8 万元/人/年（含税）。同时，为鼓励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公司会议、实地了解公司情况、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公司拟向现场出席公司会议的独立董事发放会议津贴 1,000 元/人/次（按现场出席会议次数实际情况发放，含税），但会议津贴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人（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下同）支付固定的董事、监事津贴 3.6 万元/人/年（含税），并参照独立董事会议津贴标准向现场出席公司会议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发放会议津贴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人（含税，按现场出席会议次数实际情况发放）；对于已经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同时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体系领取本人管理职务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98)。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萌迪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协第六届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委员。本科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并入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公司的创始人以及创业团队核心成员，2000年创立公司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现兼任新余贝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丝路视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丝路视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深圳青年英才举荐委员”，入选第二届“深圳百名行业领军人物”，荣获“北京市筹备和服务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先进个人”，并任深圳市影视动画行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萌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19,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朋辉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AMP。曾任职于北京市无限影像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唯仁纳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运营总监、创新与教育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朋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李朋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秀琴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苏州瑞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铱视野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影世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数字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兼任深圳光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数字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秀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王秀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康玉路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1-2008 年先后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8-2011 年先后就职于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瑞云科技董事、深圳随豫谦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提亚晨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康玉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康玉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鹏青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先后在南京凡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奥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自 2007 年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丝路蓝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市聚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潘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意在科技展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丁鹏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岳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英国伦敦大学本科毕业，2006 年英国诺丁汉大学计量经济学硕士毕业，2011 年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博士毕业。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高级助理副总裁和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室负责人。201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光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格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岳达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岳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3,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岳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万军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艺术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自 2007 年起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深圳区域负责人、设计可视化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设计可视化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田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田万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军平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取得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在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任职。自 201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添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王军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